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8號

抗 告 人 陳彩潔

相 對 人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9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29,881,130
元，到期日111年8月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屆
期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
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
度司票字第27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
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法
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然相對人於聲
請裁定前，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係已消滅，相對人拒不返還系爭本票，故本件聲請與法未
合，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

01 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
02 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03 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04 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裁定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
06 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
07 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
08 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
09 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
10 本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本院114年度
11 司票字第2721號卷第4頁），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12 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
13 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
14 採。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業已消滅等節，核屬實
15 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裁定意旨，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16 起訴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
17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芝菁